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

承辦人：黃牧仁

電話：(02)2720-8889分機8573

電子信箱：ic-askemm@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資設字第10431173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附件1)、共構聲明書參考格式(附件2)、本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行政契約參考範本(附件3)(31173000A00\_ATTCH1.docx、31173000A00\_ATTCH2.pdf、31173000A00\_ATTCH3.pdf)

主旨：為加速推動本市4G全面化，本府重申原則同意開放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貴公司透過「業者建設協商小組」（以下簡稱「共構小組」）架設電信基地臺，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詳附件1、以下簡稱「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 二、為配合行政院「加速推動無線寬頻基礎建設」政策，推動本市4G全面化，重申原則同意開放市有公用房地(除法規明訂得不同意架設者外，如高中職以下學校等)，提供貴公司透過共構小組申請架設電信基地臺。貴公司如有使用市有公用房地架設基地臺需求，請按現行使用辦法規定，透過共構小組逕向各管理機關(包含但不限於副本所列單位)提出申請。
- 三、共構小組向各管理機關提出架設基地臺申請時，應檢附經各參與共構電信業者簽署之聲明書(參考格式如附件2)。

財政局 1041104



\*ADAA10434914600\*

如經查有電信業者被排除參與共構情事，各管理機關得不同意申設。

四、使用市有公用房地架設基地臺，應由共構小組下各電信業者，各別與管理機關簽訂使用行政契約(本府參考範本詳附件3)，按約定計收使用費及其他相關費用。有關使用費計收基準，另詳附件1所附現行收費基準表。

五、共構小組於架設基地臺設備前，應配合管理機關辦理現場會勘、並視各房地環境特性施作必要之美化設施，俾融入景觀、維護市容。

六、貴公司於申辦架設基地臺過程如有疑義，請逕洽本局協處；如遇民眾陳情抗爭，請貴公司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與民眾溝通說明，以杜民怨。

正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含附件)、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含附件)、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含附件)、臺北市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含附件)、臺北市立圖書館(含附件)、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含附件)、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含附件)、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含附件)、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含附件)、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含附件)、臺北市市場處(含附件)、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含附件)、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含附件)、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含附件)

2015-11-04  
交 10:20:43  
章

(資訊局代決)

## 第九章 行政契約

### 三、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架設行動電話基地臺使用行政契約

#### 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架設行動電話基地臺使用行政契約

立約人臺北市政府\_\_\_\_\_（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_\_\_\_\_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使用市有公用房地，供乙方架設行動電話基地臺及相關設備（以下簡稱基地台）事宜，以有效利用公共資源，並配合電信基礎建設，提供市民便利之通訊環境，特依規費法第八條及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但書規定，訂定使用行政契約條款如下：

- 第一條 使用房地之標示：（如附圖）  
 權屬：臺北市市有，管理機關為\_\_\_\_\_。  
 標示：

所	在	地	房屋結構及型式	使用面積
房屋門牌	（註：如係使用屋頂或牆面請予適當表達）			
基地座落				

- 第二條 使用期間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至民國\_\_年\_\_月\_\_日止，計\_\_年。

- 第三條 使用費：  
 每月新台幣\_\_元整（含乙方使用之電費每月計新台幣\_\_元整）。電費遇電價調整時隨同調整，另如經甲方測量後，有不敷電費支出之情形時，乙方應隨時配合調整該項

電費金額。使用費每次以繳清一年為準，第一次應於訂約完成後一個月內繳納，爾後應於整年期滿之次月五日前，以即期支票或現金繳納，逾期不繳納者，加收下列違約金及利息：

- 一、逾期繳納使用費者，每逾二日應繳納日加徵百分之一違約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應徵收百分之十五違約金，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二、應納之使用費及違約金，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其利息依原應繳納期限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

第 四 條 使用房地應納之房屋稅、地價稅，由甲方負擔，其他稅捐、負擔，依法律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乙方架設本設備，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架設\_\_或\_\_行動電話等行動電話基地臺相關設備，應將本設備之施工設計圖、電力系統說明書等，送交甲方審核，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施工。乙方所有施工及運轉作業，皆須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注意施工安全。
- 二、本設備之設計、施工、維修、清潔、安全及災害損失均由乙方自行負責。本設備之外觀不得影響甲方建築整體之造型及美觀，且應維持甲方建築物內最佳通訊品質。
- 三、乙方不得使用第一條使用範圍以外之甲方房地。如因業務項目增減有使用共構室內管線作增減設備變動時，應向甲方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在不破壞甲方房地原有結構條件下，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其因而增加使用面積時，應辦理調整使用費及電費。
- 四、乙方架設或使用本設備若影響臺北市政府各政府機關學校電台電波之發射時，應即配合各該機關學校作必

要之調整或拆除。

- 第 六 條 本設備所需之電力設備，由乙方自行負責設計、配線、施工及負擔材料費用，並負責管理及維修。契約期滿或終止時，乙方應負責拆除並回復原狀，如造成甲方或臺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任何損害，乙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甲方為配合建築物安全進行斷電維護或電器設備測試時，應通知乙方。乙方除應無條件配合辦理外，並應自行注意本設備之防範維護，如有損害，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 第 七 條 乙方架設之基地臺及相關天線、電纜之安裝、保養、清潔維修及拆除更換等作業，均由乙方負責及負擔費用外，並應接受甲方之監督、指導。乙方應自行保管其設備，如有遭受損害時，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第 八 條 本設備有掉落、爆炸、燃燒或發生任何其他事故時，乙方應負責處理，且不得影響臺北市政府各政府機關學校公務使用之通訊頻率；如因而造成人員傷亡、財物損失時，由乙方負責賠償。甲方如因此被訴或被請求賠償者（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乙方應負責賠償甲方所受一切損害（包含所有訴訟費、律師費及其他費用）。
- 第 九 條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因公務需要架設其他頻率設備致與乙方設備相衝突，乙方應無條件配合各該機關學校作必要之調整或拆除，不得請求任何補償。
- 第 十 條 甲方建築物內如有二家業者以上共構架設之管線，應互相協調使用，如有紛爭無法處理時，甲方有最後決定之權利，乙方應予接受，其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 第 十一 條 乙方履行本契約義務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如因故意或過失致甲方建築物毀損，應即回復原狀或賠償甲方之損害。
- 第 十二 條 基地台所附著之建築物毀損或滅失時，乙方應即通知甲方查驗，經甲方查明不能使用時，本契約即當然終止。

第十三條 使用期間，甲方如因法令變更，基於業務需要或整修改建，有拆除本設備收回房地之必要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契約終止後，乙方應拆除設備，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甲方應按日計算退還乙方未使用期間之使用費，但不負任何賠償或補償責任。甲方有遷移乙方基地台之必要時，甲方得指定新架設地點供乙方使用；乙方不同意使用時，得終止本契約，但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第十四條 乙方應自行使用房地，不得將使用權之一部或全部轉讓於他人或將使用房地之一部或全部轉供他人使用、轉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乙方違反時，甲方除得終止契約收回房地外，乙方應支付甲方按月使用費計算基準十二倍之違約金，並賠償甲方所受損害。

第十五條 乙方不得以本契約之使用權作為設定負擔或其他類似使用。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 一、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
- 二、政府因實施國家政策、都市計劃、開發利用必須收回。
- 三、乙方積欠使用費達二個月之金額，經定期催告仍不繳納。
- 四、乙方受破產宣告或解散。
- 五、乙方出租、分租、轉讓他人或以任何方式交由他人使用。
- 六、乙方變更使用房地、變更約定用途或其使用違反法令。
- 七、乙方毀損使用物或甲方其他設備而不修繕。
- 八、乙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情節重大，並經甲方限期改善而不改善。

九、其他依法令規定得終止契約。

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甲方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者，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應支付當月使用費五倍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如致甲方受有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 本契約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情形者，甲方得依該規定辦理；但其依法得請求損失補償之金額，不得逾已繳一年之使用費。

第十八條 本契約關係因期滿、終止或其他原因消滅時，乙方應於十日內將設置之基地台及其他工作物、設施拆除遷離，回復原狀；違者，由甲方以廢棄物逕行處理，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乙方並應賠償甲方所受損害，不得異議。

第十九條 本契約使用期間屆滿時，使用關係即行消滅，甲方不另通知；乙方如有意繼續使用者，應於使用期間屆滿前二個月，向甲方申請續約，經甲方同意後另訂契約。逾期甲方視為無意續約，乙方未經辦理換約手續仍為使用者，為未經許可使用之無權占有，除按每日使用費基準繳納無權占用之不當得利外，並依逾期日數加收三倍違約金。

第二十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第二十一條 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前項約定業經臺北市市長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認可。

第二十二條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

以下列為準：

- 一 甲方地址：\_\_\_\_\_。
- 二 乙方地址：\_\_\_\_\_。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管轄法院~~（102年1月17日修正如下）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餘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管轄法院。（或「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應視事件性質，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各機關可視實際狀況需要自行參採其一使用。）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修正或補充之。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書正本一式\_\_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甲方收執\_\_份，乙方收執\_\_份為憑。

甲方：臺北市政府\_\_\_\_\_

代表人：

地 址：

乙方：\_\_\_\_\_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契約範本僅供參考，各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增刪修改之。